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人壽GO安家保本 定期保險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GO安家保本定期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96年02月05日國壽字第96020056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27號

滿期保本，退休加分

繳費期滿，保障延續

保障期間長，繳費10或20年，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障持續到85歲！

雙效合一，高貴不貴

沒有終身壽險的高保費，一樣享受高保障和保本雙重利益。

滿期祝賀，精采人生

86歲領回滿期保險金用途靈活，可作旅遊、退休金等基金，滿足各種需求！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3.1%，最低1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範例說明

以30歲男性，繳費年期20年，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32,900元為例：



▼ 投保規定

- 1) 繳費年期：10、20年期。
- 2)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首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或匯款繳交；續期保險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繳費)。
- 3) 每次所繳保險費限制：主、附約保險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4) 保額限制：最低10萬元，最高承保限額為3000萬元。
- 5)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折減1%)

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繳費(折減1%)

集體彙繳件(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含自動轉帳折減)

高保費折減(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詳下表)

個人壽險高保費保件保險費折減率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元)	10年期	20年期
0~29,999	0.00%	0.00%
30,000~49,999	0.00%	1.00%
50,000~99,999	0.50%	1.50%
100,000~149,999	1.50%	3.00%
150,000~199,999	1.75%	3.25%
200,000以上	2.00%	3.50%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具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為例

國泰人壽GO安家 保本定期保險	男性,20年期,86歲滿期			女性,20年期,86歲滿期		
	5歲	35歲	55歲	5歲	35歲	55歲
保單年度(m)						
5	47%	46%	50%	42%	44%	50%
10	60%	58%	63%	54%	56%	62%
15	69%	66%	74%	62%	65%	72%
20	72%	69%	77%	65%	67%	75%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 給付項目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止之利息。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將按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以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或「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前項之完全失能並經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條款附表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國泰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八十六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為準，按年繳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原定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 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0年期	20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269	158	228	130
1	285	164	239	136
2	290	169	246	141
3	299	175	254	146
4	309	181	262	150
5	315	185	267	153
6	324	192	274	159
7	331	195	279	164
8	338	200	285	169
9	345	206	291	172
10	354	211	298	176
11	362	216	304	181
12	370	222	312	184
13	378	227	320	189
14	386	232	327	193
15	395	238	334	199
16	403	242	343	204
17	413	247	350	209
18	420	252	359	213
19	429	258	368	218
20	437	263	378	224
21	447	269	385	229
22	455	274	394	233
23	466	280	404	239
24	476	285	414	245
25	486	292	424	251
26	497	299	433	258
27	509	307	443	264
28	520	313	453	270
29	531	321	463	277
30	543	329	473	285
31	555	336	483	290
32	568	344	496	297
33	580	352	507	304
34	594	361	519	312
35	606	369	530	320
36	621	378	542	325
37	633	385	553	333
38	646	393	567	340
39	660	402	578	348
40	675	410	591	355
41	690	419	604	363
42	704	428	618	370
43	721	436	630	378
44	736	445	645	385
45	751	454	659	393
46	769	465	680	401
47	785	471	696	408
48	802	476	711	418
49	821	501	727	427
50	838	530	742	447
51	855	550	758	480
52	873	572	774	493
53	891	605	789	510
54	907	630	804	526
55	929	665	820	554
56	984	-	835	-
57	1046	-	851	-
58	1120	-	868	-
59	1209	-	887	-
60	1317	-	907	-
61	1409	-	1066	-
62	1473	-	1098	-
63	1545	-	1142	-
64	1609	-	1183	-
65	1735	-	1243	-

註：個人件費率計算公式(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每次所繳主附約合計保險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辦理金融轉帳則不受每次最低保險費限制。
半年繳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乘以保險金額即為應繳保險費

服務
人員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